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桂城片区) 淤泥检测淤泥检测

服 务 合 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佛山市

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如下项目的合作,为明确三方的权责及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公开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

淤泥检测淤泥检测

1.2 服务内容: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节选）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氟化物	项	200	
2	氰化物	项	200	
3	金属全量：砷、汞、铅、镉、铜、锌、铬、镍	项	1200	
小计			1600 元/次	
采样	交通费	天	每天 1000 元	

(一) 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单次检测费:

桂城街道三山片区暗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200+200+1200=1600$ 元/次

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
 $200+200+1200=1600$ 元/次

(二) 频次: 指标检测次数:

桂城街道三山片区暗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50 次(暂定), 采样天数: 20 天(暂定)

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 36 次(暂定), 采样天数: 15

(三) 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指标检测费:

桂城街道三山片区暗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1600 \times 50 + 1000 \times 20 = 100000$

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
 $1600 \times 36 + 1000 \times 15 = 72600$

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费基准=底泥检测指标检测费+采样交通费

$1600 \times 50 + 1000 \times 20 + 1600 \times 36 + 1000 \times 15 = 172600$

(四) 本项目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询价中标折率: 65%

(五) 本项目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费合同暂定价
 $= 172600 \times 65\% = 112190$ 元

最终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费按实际发生检测次数跟采集交通费结算。如最终淤泥检测(污泥检测) 费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

价结算。

1.3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检测项目完成。

2. 服务具体事项

2.1 采样和检测安排

1) 采样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丙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采样，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容器等由乙方提供。

2) 服务周期：采样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丙方递交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因甲方、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服务费不作调整。

2.2 检验检测报告

1) 报告份数：贰份。

2) 送达方式：以快递方式寄送或直接送至甲方、丙方。

3. 费用支付

3.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淤泥检测（污泥检测）费合同暂定价¥11219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

最终淤泥检测（污泥检测）费按实际发生检测次数跟采集交通费结算。结算方式为：结算费用=（淤泥检测（污泥检测）单次检测费*检测次数+采样交通费*采样天数）*65%。

如最终淤泥检测（污泥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3.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 向甲方、丙方递交检验检测报告,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的最终淤泥检测(污泥检测)费。

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3.3 甲方须按照约定将检测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68867301797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佛平路支行

4. 甲方、丙方责任

4.1 甲方、丙方应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风险或危险, 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有害或存在爆炸性元素或物质、含有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甲方、丙方保证已真实、详尽、毫无隐瞒的将委托项目所需必要信息提供给了乙方。否则, 甲方、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2 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

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

4.3 甲方、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4.4 甲方、丙方应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如果甲方、丙方指定测试方法，则具体测试方法的适用与否及其责任、后果，乙方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如甲方、丙方仍指定测试方法的，则该方法是否适用及其责任、后果由甲方、丙方负责；如果测试方法由乙方决定，则乙方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

4.5 甲方、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工作，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甲方、丙方应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应确保其采样人员遵守甲方、丙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对其采样人员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如因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丙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之日(以快递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原件等书面资料。

4.6 甲方、丙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7 项目涉及需由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或开展其他事项的，甲方有

义务协助乙方达成相关工作的落实。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中甲方、丙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理检毕样品。检验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等。甲方、丙方有权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告。

5.2 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5.4 乙方作为专业检测机构，采样前应识别现场采样和测试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确保采样符合测试要求，测试结果不会因样品问题而无法通过。同时，乙方采样人员应熟悉采样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并确保乙方采样人员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对于乙方人员及设备所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伤害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若给甲方、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为乙方垫付了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以

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

5.5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按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免责条款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天灾、战争、疫情等。
- 2) 开展技术服务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 3)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的。

5)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 5.3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7. 违约责任

7.1 测试/认证开始后，甲方因非乙方违约原因而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退回，除此之外，三方互不追究。

7.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

开展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如因乙方的测试数据不准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损失情况，并按服务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检验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经得甲方同意的除外。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7.4 如乙方连续两次未能按期交付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终止而失效，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服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的变更

经三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9. 合同的解除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无。

9.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经履行部分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三方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依据本合同第 8 条违约责任执行。

10.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附件和经三方书面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以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三方签订后生效。

11.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检测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盖章):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授权委托人 (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
道南三路 11 号珠江开关有限公
司内 3 号楼 D307、309、311、312、
D4 整层

管理人 (盖章):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